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4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号）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935,588 股新股。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实际发行股票 209,859,15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2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979,999,986.8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7,759,859.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2,240,127.78 元，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GW 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	1.1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	198,155	190,000
		1.2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59,292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	58,000
合计			315,447	298,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GW 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乐叶”或“丁方”）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泰州乐叶增资的方式注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10月18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丙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上由泰州乐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万元)	专户资金用途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8162362	190,000.00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647	50,000.00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 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

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